

# 中共中国药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药大党〔2019〕62号

##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中国药科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试行）》经学校党委2019年6月25日第18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药科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30日



# 中国药科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及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防范和处置违反师德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中国药科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在职教师。兼职教师、访问学者以及在站博士后等人员参照执行。

##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三条** 教师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违反宪法原则和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受到公安等治安管理处罚或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以及因个人言行失当引发网络舆情给学校和教师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三) 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教师应有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造成不良影响；

(四)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

(五)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出版物、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造成不良影响；

(六)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七)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

(八)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或在师生关系存续期间，与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学生发生恋爱关系等超出师生正常关系；

(九) 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学术不端，以及滥用教师职务影响；

(十) 在各类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绩效考核、岗位聘用、项目申报、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评奖等过程中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诬告、陷害、威胁他人的；

(十一)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二)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十三) 责打、辱骂或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不良影响；

(十四) 教师之间长期闹无原则纠纷矛盾，影响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正常秩序，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十五)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学校相关机构安排的活动，无正当理由不服从教学、科研安排，造成不良影响；

(十六) 未经学校授权，擅自利用校名、学校徽标、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 其他在《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试行)》《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中涉及、列举的有关违反师德的行为，或经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属于师德失范的行为。

###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与认定，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得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五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师德失范行为相关事项审查认定的领导、组织、协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全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各学院（教学部）应成立本学院（教学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教学部）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初查、落实等工作。学院（教学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由党政一名主要领导任组长，成员包含分管领导、工会主席及教师代表等。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学院（教学部）、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等渠道反映我校教师的师德问题。情况反映一般要实名，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写明反映情况本人的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写明被反映人有关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基本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等问题线索。

**第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后，由教师所在学院（教学部）进行初查，收集汇总书面材料，进行事实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书面材料后，由教师工作部牵头，视不同情节，分别会同纪检审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核查情况，会同所在学院（教学部）和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拟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讨论以下3方面内容并

形成意见：

1. 对调查结果的认定，即当事人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2. 如认定属实，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判定，严重程度分为较轻、较重、严重三级；
3. 形成处理意见。

（四）情节较轻与较重的报请分管校领导审定，情节严重的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五）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和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本人，由教师本人签收。

**第八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置，应尊重和保护教师本人的合法权益。核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学校不因教师申辩而加重处理。

**第九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给予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直至暂停教师职务。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相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暂停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职级职务，调离教师岗位，直至纪律处分。

(二)情节严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中国药科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需要撤销教师资格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撤销其教师资格。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是中共党员的,移交相关部门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三) 包庇同案人员的。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师德失范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期限由党委常委会确定。存在问题在“否决期限”内整改或纠正不到位的将继续延长“否决期限”,直到整改或纠正到位。

**第十三条** 违反师德规范受到学校处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所在学院(教学部)党政领导要对其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十四条** 教师在“否决期限”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否决期限”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教学部)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同意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党委常委会通过后可解除该

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五条** 教师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后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申诉后，应当于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复查决定。决定复查的，应另行组成专家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查的，书面通知申诉人。申诉及复查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六条** 学院（教学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室负责对本办法实施情况全程监



督检查。对于违反本办法的个人或单位，除了进行“一票否决”外，需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或纪律责任的行为，应当由相关机构或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